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925,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6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代董事长钱劲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1,828,084	99.8344	1,017,380	0.1535	80,400	0.0121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2,000,384	99.8604	851,080	0.1284	74,400	0.011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1,988,484	99.8586	848,580	0.1280	88,800	0.0134

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44,671	98.7810	7,878,893	1.1885	202,300	0.03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316,754	94.6226	1,017,380	4.9836	80,400	0.3938
2	关于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89,054	95.4666	851,080	4.1690	74,400	0.364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9,477,154	95.4083	848,580	4.1567	88,800	0.43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刘帅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